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青人社厅办发〔2021〕5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青海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2021年青海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青海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要点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办公室

6301010136943

附件

2021年青海省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仲裁工作要点

2021年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加强创新社会治理，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等要求，继续以提升争议处理效能建设为主线，强化预防，实化调解，细化仲裁，优化服务，不断提升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依法公正及时处理争议案件，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一、加强争议预防

（一）注重争议纠纷源头预防。发挥协商、调解化解争议纠纷的主渠道作用，加大对用人单位争议源头预防指导力度，提高用人单位自主预防化解争议纠纷能力。加强多方联动，依托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提升当事人主动协商和解意识，将更多争议纠纷化解在源头和萌芽状态。

（二）完善预防预警机制。提高政治站位，树立风险意识，将争议处理形势与就业、劳动关系形势研判相结合，建立完善预防预警机制，细化应急预案，加强部门联动，进一步梳理风险隐患易发点，深入排查化解矛盾风险，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实施动态监控。

（三）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重点关注欠薪、欠保、规模性裁员等引发的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积极会同工会、企业代表等组织及时介入，主动与用人单位沟通，依法、稳慎处理重大

集体劳动人事争议。适时出台《青海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置突发及群体性劳动人事争议事件应急预案》，做好舆情应对和宣传引导工作，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注重基层调解

（四）持续加强基层调解工作指导。大力推动企业（行业）、乡镇（街道）调解组织建设，创新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加强基层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加大对基层调解组织工作指导，总结推广先进调解经验，推进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基层调解组织争议纠纷调处能力。

（五）坚持柔性化解矛盾纠纷。把协商、调解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主要途经，坚持调解先行，充分发挥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作用，畅通利益诉求渠道，积极引导当事人采取柔性化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六）开展首批百家金牌调解组织评选工作。按照人社部调解仲裁管理司工作安排，会同省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开展打造“全国百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活动，选树先进典型，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推选我省首批金牌调解组织。

三、提高仲裁质效

（七）发挥仲裁制度优势。充分发挥人社部门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仲裁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形成工作合力，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快速处置争议案件，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

（八）开展调解仲裁案件评查活动。按照《青海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评查办法》规定，对全省各级仲裁机构立案处理审结的案件进行阅卷评查，量化考核，确定等次。

(九) 落实裁审衔接工作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厅发〔2018〕65号),积极探索和把握裁审衔接工作规律,逐步统一裁审范围、裁审标准、裁审程序等,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四、提升服务能力

(十) 加大调解仲裁信息化推广使用力度。大力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和调解仲裁办案系统,拓宽当事人诉求表达渠道,提高调解仲裁案件线上办理率,实现劳动关系领域数据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不断提升调解仲裁工作质效。

(十一) 发挥法律援助在调解仲裁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厅发〔2020〕135号),各级仲裁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对进一步稳就业、保民生、促和谐的重要作用,年内所有仲裁机构都要建立相应法律援助站(窗口),让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平等享受法律保护,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十二) 加大调解仲裁宣传工作力度。以打造人民满意的人社服务为根本目标,立足调解仲裁工作职能职责,秉持法治理念,筑牢服务意识,配合建党100周年纪念活动,加大重要政策、重要活动的宣传和舆情应对,提高调解仲裁工作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